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2 第 00981 号

致：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四创电子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喻荣虎、李结华、孔洋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四创电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四创电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四创电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四创电子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四创电子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创电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创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本次授予事项

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8.7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7.16 万股。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8 人调整为 30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8.74 万股调整为 365.8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16 万股调整为 91.4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工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1) 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公司 2020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 $\Delta EVA$ )  $>0$ 。

(二)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四创电子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创电子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五 月 二 六 日 签 字 盖 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结华

孔洋洋